

書香與銅臭  
——評 Fei-hsien Wang, *Pirates and Publishers: A Social History of Copyright in Modern China*

李子歸\*

Wang, Fei-hsien. *Pirates and Publishers: A Social History of Copyright in Modern China*.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9.

1980年代，中國正為恢復《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締約國地位、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而積極努力，其中知識產權保護要與歐美主導的標準接軌，是當時談判重點之一。中外法學界有關傳統中國版權觀念的爭論，即肇始於這一背景中，因而這一討論天然具有現實關懷。<sup>1</sup>法律學者在討論傳統中國版權問題時，相對注重1910年《大清著作權律》頒布以來，中國近代版權法是如何在西方推動下發展的。安守廉（William P. Alford）1995年出版的《竊書為雅罪：中華文化中的知識產權法》（*To Steal a Book Is an Elegant Offense*）就是其中的代表。在安守廉看來，傳統中國自主發展知識產權法規的歷史可謂失敗，傳統中國協調文本生產

---

\* 中山大學歷史系博士後研究員

1 1979年中美達成《中美貿易關係協定》，協定指出中國將採用國際知識產權標準來保護美國貿易品所體現的知識產權。1980年，中國正式加入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90年代中美兩國政府曾先後進行六輪談判，磋商中國版權法相關條文。

複製的舉措，基本目標在於維護皇權、規制思想與智力活動，而非保護私產與私利。中國政治文化的這一特點，使得中國在沒有西方壓力情況下不可能採納保護知識產權的法律教義。<sup>2</sup>

安守廉的論斷成為此後討論知識產權史的學者不可繞開的概念框架。它首先激起了法學學者的熱烈討論。參與中國版權立法的學者鄭成思指出，儘管中國古代不存在通行全國的「版權制度」，但官方的確存在一定的「版權保護」措施，並可將此種版權保護觀念追溯至宋代。<sup>3</sup>李雨峰甚至以安守廉著作第三章標題「槍口下的法律」作為書名，展開關於版權文化觀念的討論。<sup>4</sup>鄧建鵬對安守廉的批評切中要害，鄧氏指出中世紀乃至近代，羅馬教會控制思想觀念傳播的努力不亞於傳統中國政權。但同出於思想控制，中西卻產生了不同的制度，因此訴諸思想控制的分析解釋力度有限。<sup>5</sup>無論如何，安守廉的論斷如同版權史界的「衝擊—回應論」或是科學何以未從傳統中國出現的「李約瑟之問」，促使後來學者不斷深化相關的思考。

歷史學者則沿著另一條道路，從書籍社會史的角度考慮現代轉型的知識源頭。在年鑒學派的影響下，學者從關注印刷技術、版本目錄學轉向關注印刷書對社會、經濟、思想和文化領域的影響。<sup>6</sup>版權觀念的更迭

- 
- 2 William P. Alford, *To Steal a Book Is an Elegant Offen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n Chinese Civilization*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9-29. 王飛仙對此觀點的討論見 Wang, *Pirates and Publishers*, 7.
  - 3 鄭成思，〈中外印刷出版與版權概念的沿革〉，原刊《中國專利與商標》1987：4（香港），收於中國版權研究會編，《版權研究文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5），頁108-121，見頁109。鄭氏認為印刷術最早出現於中國，因此版權觀念也最早出現於中國。另見鄭成思，《知識產權論》（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 4 李雨峰，《槍口下的法律》（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06）。李氏將帝制中國沒有產生版權法的原因，歸於文化觀念，並認為「信而好古」導致士紳沒有發展出自己對作品的所有權意識；「學而致仕」沒有使士紳在之後的發展中獨立出來，產生獨立於權利和政治的「第三等級」。這一分析似有些脫離版權的主題。
  - 5 鄧建鵬，〈宋代的版權問題——兼評鄭成思與安守廉之爭〉，《環球法律評論》2005：1（北京），頁71-80，見頁78-80。
  - 6 有關中國書籍史研究的回顧，參 Tobie Meyer-Fong, "The Printed World: Books, Publishing Culture,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6, no. 3 (August 2007): 787-817; Cynthia J. Brokaw, "On the History of the Book in China," in *Printing and Book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 Cynthia J. Brokaw and Kai-wing Chow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5), 3-54; 王一樵，

不應僅體現在立法者一邊，例如法律條文的頒布或修改，更應反映在「使用者」一邊，亦即出版業從業者在不同歷史條件下，如何為了保護自己對文本複製權利的獨占，而與政權、社會和市場互動。這種取徑展現了一個更加複雜多元的中西版權觀念發展脈絡，有助於打破「是不是」或「為何沒有」的封閉框架，去考慮「如何」的問題。這樣的思路啟發我們理解近代「copyright」觀念如何被引入中國社會，進而和既有的觀念及實踐協商，從而影響了出版產業形態。

《盜版者與出版商：近代中國版權社會史》即是一次突破這種二元框架、且極富啟發的嘗試。王飛仙是美國印第安納大學歷史系副教授，本書是在作者博士論文的基礎之上修改完善而成。本書討論的時間段涵蓋了自晚清「版權」概念由日本傳入中國並流行起來，到 20 世紀 60 年代版權討論在社會主義改造下逐漸消失在大眾視野中，這之間半個多世紀的歷史。本書的主要貢獻在於，作者從公司紀錄，個人書信、日記、請願書，行會檔案，乃至廣告、書目、實體圖書之中，重新發現了大量材料，將注意力轉移到版權潛在的「使用者」之上，包括出版者、買書者、作者等，從他們日常對「copyright」的理解和評判之中，來看中國的出版業和知識經濟（knowledge economy）是如何運作的。通過回到歷史現場的種種細膩的描繪，作者揭示了一個在政權頒布的版權法規體系之外的，由上海書業公所／同業公會等民間組織確立並實施有年的版權制度（copyright regime）。因此有力反駁了那種認為版權法的移植是迫於外力、中國的版權保護史是失敗乃至缺失的歷史刻板印象。

---

〈近二十年明清書籍、印刷與出版文化相關研究成果評述〉，《明代研究》26（臺北，2016），頁 165-198。

## 一、本書內容簡介

### (一) 「必也正名乎」——外來教條的本土實踐

本書第一章以林紓（1852-1924）寄給汪康年（1860-1911）一套木雕版作為版權授予許可的軼事，引出「copyright」被翻譯為「版權」引入中國，並與中國既有觀念協商的過程。日本啟蒙思想家，同時也是出版人的福澤諭吉（1835-1901）首先創造了「版權」一詞來翻譯西方近代的「copyright」，以維護對自己作品商業利益的獨占權。可以說日本近代的版權法規是在他的一手推動下建立起來的。1893年日本版權法規定，所有向政府註冊版權的書籍必須在版權頁（奥付け）上標註「版權所有」字樣。在1895年甲午戰爭中國戰敗後，日本成為中國了解西方文化的跳板和捷徑，日文的新學出版物也被大量翻譯、詮釋乃至盜版，大量湧入中國書籍市場。但是，在世紀之交隨之出現在中文新書中的「版權所有、翻印必究」字樣，則缺乏日本「版權所有」背後的法律基礎，而是嫁接在了中國傳統木雕版印刷出版業對於所有權認定的「藏版」觀念之上。亦即，占有木雕版的人擁有刷印書籍、售賣獲利的權利。

### (二) 文化人的經濟生活

本書的第二部分由二、三兩章組成，第二章介紹甲午戰敗之後，思潮的轉變如何深刻影響了傳統出版業的內容體系。「新學」知識的商品化觸發了「copyright」／版權觀念的流行。作者舉廣學會為例，廣學會為基督教傳教士創立於上海，本以傳播宗教思想、普及西方常識為己任，甲午之後由於思潮的轉變，廣學會書籍大受市場歡迎，乃至改變了機構本身的財政結構。為維護自身權益，廣學會於1896年請願並獲得上海道台頒布禁令禁止盜版（p. 71）。廣學會是近代首先運用西方「copyright」觀念主張所有權，並運用訴訟手法維護自身權力的出版機構。作者也敏

銳地指出，晚清科舉改制和教育改革是新學知識商品化的一個重要制度背景。龐大的市場需求和短缺的西文翻譯人才之間的矛盾，使得譯介、撮要、斷章取義乃至盜版日文書籍成為出版商的捷徑，書籍市場亂象叢生。在這樣的背景下，帶有「奧付け」、「版權所有」字樣的引進出版物大量出現於中國書籍市場，進一步推廣了近代的「copyright」觀念，該觀念嫁接於舊有的藏版觀念之上，出版商甚至還加上了平仄合轍的下句，<sup>7</sup>成為耳熟能詳的「版權所有、翻刻必究」（p. 89）。

第三章則是以嚴復（1854-1921）為例子，來說明作者和翻譯家如何發展出一套可行、可續的版權機制，以應對世紀之交的巨變對他們經濟生活的影響。嚴復與出版商談判，達成一種從出售的書中抽取版稅的報酬制度，並且發展出了授予版權印花並審計帳本的方式，以遠程監控並計算版稅所得。嚴復在版權觀念轉變方面的另一個重點在於，他本身並不是出版商，因此他對自己作品商業利益的主張，並不源於占有木雕版或其他出版設備，而純然源於自己付出的腦力勞動（*mental labor*）（p. 100）。他先後和文明書局、商務印書館實踐的這套版稅機制，雖然無法杜絕盜版，但是也逐漸成為 20 世紀初期中國作者從作品中獲得經濟收益的常規做法。

### （三）國家的角色

儘管嚴復主張書籍作者的腦力勞動應當獲得酬勞，但這種話語背後的觀念基礎，不同於「著作權」所體現的思想，而是和傳統中國政府規管出版活動的思路一脈相承。在第四章中，作者特別分析國家政權對版權保護制度的影響。作者指出，這一時期，中西方版權觀念的本質差異在於清政府將「copyright」／版權看作是一種只能由政府授予的特權。這種特權是對出版者或作者傑出工作的額外嘉許，而非一種國家有義務保護的固有權利。新學知識的湧入以及新政改革，衝擊了清政府在思想和教育領域的權威，這一時期，無論是地方政府對個別出版物頒布的版

---

7 平仄合轍出於筆者推測，非本書作者觀點。

權保護令，或是晚清新政後由學部、京師大學堂頒布的版權許可，目的都在於維繫智識秩序（intellectual order of knowledge）（p. 122），而非保護申請者私產。清政府授予的版權是以內容審查為前提，通過將「版權」與「審查」綁定，清政府仍然維繫了一部分權威。

政府不僅是遊戲規則制定者，有時還有可能變成參與者。本章討論文明書局與北洋官報局（Northern Ports Official Press）的版權糾紛就是一例。1904年，一直致力於推動版權保護的文明書局創辦人廉泉（1868-1931），發現北洋大臣袁世凱（1859-1916）設立的北洋官報局盜版了文明書局出版的所有教科書。廉泉向商部請願，但袁世凱以書中存有訛誤和意識形態問題為由，不僅要求廢除文明書局教科書的版權，甚至下令關閉文明書局。此舉引起了出版業的恐慌和廣泛的批評。廉泉後求助於商部尚書慶親王載振（1876-1947），載振將案件交給京師大學堂處理，化解了文明書局的危機。

作者極富洞見地指出，書籍並非尋常商品，因為在科舉制度之下，書籍是普通人實現社會流動的關鍵，書籍的商業價值反而被有意忽略。故「版權」問題在傳統中國是文化問題，而非商業問題。因此傳統中國規管版權的邏輯在於：「附在書籍商業價值之上的作者和書商的收益，取決於書籍對智識的貢獻和藝術成就，因此一本書的『版權』不能與其思想、創意和教育價值割裂，故版權應當由教育和文化部門，而非商業部門進行監管」（p. 141），這一理解可謂精到。

#### （四）在國家與市場之間

作者在本書的這一部分，從上海書業公所（SBG）和上海書業同業公會（SBTA）紛繁瑣碎的往來書信和檔案中，還原出一個由上海的同業公會建立並維繫有年，並且是與國家制度並行的行業版權保護制度。第五章以豐富的檔案為基礎，重建了上海書業公所這一原本沒有任何司法及行政權力的民間組織，如何按照理行業理想和習俗來規管、懲戒盜版行為，以維持市場秩序。並且，在1910年《大清著作權律》頒布之後，公所如何協商自己的行業版權制度與國家正式的版權制度協商，從而塑

造了一套能夠實際運作的版權制度。公所檔案揭示了這一版權保護制度的日常實施流程，反映出書業公所的版權制度如何可以行之有效。這一章為理解民間版權觀念的具體實踐提供了寶貴的視角和材料。

1928 年國民政府統一之後，上海書商成為 1930 年代中國出版業的主導力量。為了打擊盜版，公所甚至在北平建立了一支私人版權稽查隊，不惜越過司法行政界限來打擊上海之外的盜版活動。第六章從僱傭線人，獲取情報，核實消息，搜集證據，到請求公安部門配合執法為線索，以細緻、生動的筆觸介紹了「上海書業同業公會查究偽版委員會駐北平辦事處」，考察此組織在北平乃至華北打擊盜版的實際工作。諷刺的是，當上海書商向政府提起訴訟時，卻因為書業公所的行業版權制度不受國家認可而遭到駁回。版權法反而成了盜版者的武器，這使書商不得不用類似殺敵之前先自傷的方法，通過訴諸出版審查來懲戒盜版商。

版權稽查隊的活動隨著抗日戰爭打響而停止，1949 年之後，上海書商「公認版權」的行業制度仍然繼續實行了一段時間。本書第七章介紹政府在 1950 至 60 年代之間，如何對既有的出版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並取得了主導地位。作者指出，社會主義中國的版權制度並非照搬蘇聯，而是通過從根本上消除版權背後的私有制基礎，改革報酬制度，並將出版業予以國有化，來把作者從私有制和市場競爭中「解放」出來，並通過以量化標準考量工作成果的方法，令他們由作者變為工人。「版權」觀念於是消失於社會公眾認知之中。

本書展現了外來的版權保護觀念如何隨著世紀之交的「新學」文化思潮來到中國社會，與既有的出版物所有權觀念進行協商，在國家、社會與市場的博弈之中發展出了獨特脈絡的歷史過程。這一過程體現了中國本土從業者對於版權保護的渴求，和推動版權保護的努力，展示了一個從使用者而非立法者視角出發，並且複雜、生動而又連續的社會史圖景。

## 二、討論與反思

本書的一個主要貢獻在於，駁斥了以近代西方「copyright」觀念為中心的論斷，詳細辨析了「copyright」在成為「版權」一詞的過程中進行的「跨語際實踐」。在世紀之交社會新思潮湧入、印刷技術革新、文化產業形態變化的諸種過程中，「copyright」一詞以日本為跳板，被通約為「版權」而嫁接（而非「移植」）於本土的「藏版」所有權觀念之上，成為中國本土版權觀念「使用者」（user）藉以維護自身經濟利益的話語（p. 4）。不過，不同「使用者」主張的版權保護並不完全相同。因此，如果「版權」觀念是一個大而無當的模糊定義，我們可以換一種提問方式：中國本土「使用者」對印刷書出版、複製和分銷專利觀念的物質和制度基礎是什麼？

### （一）版權主張的物質基礎

首先，「使用者」擁有不同的文化、制度和資本資源，這影響了他們維護自身經濟利益的不同主張。這些不同主張反映在書籍所有權的認定之上。羅伯·丹屯（Robert Darnton）的「傳播迴路」（Communication Circuit）模型是梳理書籍生產和傳播各個環節的一套有效框架。<sup>8</sup>王飛仙在本書中所討論的「使用者」，即包括了傳播迴路中三類不同人群及其組織：作者／譯者、出版商和書商。本書標題雖然為出版商（publisher），但文中同樣高頻出現的還有書商（bookseller），因為在實踐中，不同的角色並非互相排斥的。例如福澤諭吉既是作者／譯者，也是出版商；商務印書館既是出版商，也是書商。儘管，更多時候現存史料難以區分身分，但其中存在的差別卻不可不知：擁有書籍內容「無形資產」但卻沒有印刷設備、廠房的作者，或者那些資本實力不足，只有編校部門而不掌握印刷設備、廠房資源，不得不依託他廠代印的出版行業的「新來者」

8 Robert Darnton, "What is the History of Books?," *Daedalus* 111, no. 3 (Summer 1982): 65-83.



(newcomers) (p. 217), 和那些擁有印刷設備、廠房、分店銷售網絡, 實力雄厚的出版巨鱷, 他們的版權保護主張很可能經常並不相同。

儘管作者並未點明, 不過「使用者」擁有的資本類型的差別(而非印刷技術差別), 或許是辨析上海書業公所和上海書業同業公會兩個同業組織之間差別的關鍵。上海書業公所的「公認版權」制度主導了近代中國本土的版權保護實踐, 根據這一制度, 申請者將「書底」向公所註冊, 經過註冊的「書底」所有者則擁有此書「公認版權」(p. 171)。此制度保護的是「書底」, 即一種固定的版式排列, 而非無形的內容, 因此同樣內容的書, 可以有幾種不同的書底, 而每一種書底一經註冊, 均受到公所保護。且公所規定, 作者不得成為會員(p. 175, n48)。這無疑是對擁有設備、廠房等有形資本的一方的制度傾斜。而由本書零星透露細節則可推測, 上海書業同業公會的會員, 或許更多的是以文明書局為代表的, 掌握「無形資產」的一方。正如作者在文中指出, 他們專營「新學書籍」(p. 172), 接受會員註冊書籍的內容(p. 176)而非版式。文明書局的出版人廉泉積極推動以作者為中心的版權保護制度, 並最早和嚴復建立了付給作者版稅的酬金制度。也正因此之故, 同業公會更傾向於訴諸國家法律, 而非公所行使的行業制度來維護自己的商業利益(p. 160)。因為無論是 1910 年《大清著作權律》、1915 年北洋政府《著作權法》還是 1928 年民國政府《著作權法》, 引入的都是以作者為中心的保護制度(p. 46)。

## (二) 產業形態的制度溯源

18 世紀, 西歐各國發展出了不同的法律實踐, 其中既有傾向保護出版商權益的英國 1710 年「版權法案」, 也有更傾向保護作者權益的法國 1777 年詔令。因此侯瑞·夏提葉(Roger Chartier)指出, 在當時的西歐, 實際上存在兩種不同且互相競爭的法權體系。其背後的觀念有所不同, 一種認為若讓思想成為私人財產將有害社會; 另一種認為作品是作者個人勞動的產物, 應該予以保護。<sup>9</sup>那麼, 傳統中國社會的立法者和使用者,

9 侯瑞·夏提葉(Roger Chartier)著, 謝柏輝譯, 秦曼儀審訂, 《書籍的秩序——歐洲的讀者、作者與圖書館(14-18世紀)》(臺北, 聯經, 2012), 頁 40。

究竟是偏向採用哪種觀念呢？

作者敏銳地指出：傳統至近代中國社會中，書籍絕非普通商品，而是實現社會流動的階梯。或許可以更進一步，探討這種特殊商品市場化的制度背景。這有助於我們理解國家在塑造中國出版業獨特形態中所起的作用。印刷書市場化是版權觀念形成的基礎，而市場化的關鍵時期是在明代中後期，其中重要的推動力，除了明代白銀流入帶來的加速貨幣化之外，還有科舉制度和官學教育的全面接軌，以及由之產生的官版書發行系統。<sup>10</sup>科舉考試書目內容被官方固定下來，刊布天下。官方頒定「樣書」之後，則按照配戶當差的制度，交由「書戶」（一種役戶）執行具體的雕版、刷印、裝訂、發行。其刊刻官版書的勞動可以抵充一部分「徭役」，因此這種書籍生產天然具有官營的特點。在 16 世紀商業化大潮中，書戶發展成書坊這樣一批最早的商業出版機構。雖然「上命不時」的刻書徭役和面向市場的生產此消彼長，並行不悖，但他們經營的市場化的書目，只是被官方容忍存在，且要不時接受審查整頓。這樣的制度之下，書戶／坊主占有的是書版和雕於板上的版式——「書底」，並不壟斷刊刻書目的實際內容。因為官頒書目內容是王朝國家，或曰天下人的公有之物。這種產業形態一直延續到清代。由此可見，近代中國的立法者引入以作者（毋寧說是內容）來認定所有權的制度，似乎不僅僅是甲午之後師法日本在文化和文字上的便宜行事。以此為前提，我們再看社會主義中國在 50、60 年代逐漸取消版權私有制，將出版業國有，將作者變為工人的做法，的確並非簡單移植蘇聯法律，而是和傳統中國規管出版業的思路有千絲萬縷的聯繫。

有人或許會質疑，傳統書籍市場是否全然是舉業書的天下？徐世博研究上海崇德公所和上海書業公所（即本書討論的上海書業公所之前身）的檔案賬冊，他指出，19 世紀末「科舉制度不僅為晚清上海的書業提供出版內容，更是塑造清末書籍市場的決定性因素，和書業經營始終遵循的行動指南」。<sup>11</sup>可以說，晚清的書籍市場，幾乎就是舉業書市場。即使

10 李子歸，〈明代建陽的書坊與書戶〉，《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66（香港，2008），頁 23-42。

11 徐世博，〈科舉制度與清末上海書業市場：以崇德公所和書業公所為中心的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05（臺北，2019），頁 1-48。

致力傳播西學和宗教思想的廣學會，書籍銷售額的幾次高峰也基本對應科舉考試的鄉試考期（p. 68）<sup>12</sup>，即使停科舉以後，新式學校的教科書經營仍然是出版商得以在市場上立足的關鍵。國家的教育和考試制度對書籍產業的塑造可見一斑。

國家在推行教育、選拔人才和維持社會流動秩序層面上的主導作用，使得我們可以從另一個角度理解國家執行版權保護法時展現的那種「鬆懈」(lax) (p. 267)。國家壟斷意識形態，因此既是出版業的指導者，也是監管者，還是參與者。以體育運動為喻，官方既是教練，也是裁判。以本書所舉北洋官書局和新華書店的例子來看，官方還是下場比賽的運動員。版權保護之「鬆懈」，不全是由於政權建立之初力量不足導致的一一從國家精準打擊「反動」言論的高效可以證明，非不能也，實不為也。因此，岸本美緒對清代國家政策制訂準則的見解，很有參考價值。岸本研究荒政與清代經濟政策指出，當時中國政府中央層次的政策決定足以體現：正確的政策方式應該是在兩項對立之間執「中」，而「無內容才是『中』的正確含義，正因無內容，才無法被否定，以此為基礎，以順應狀況、取得最好的實質性效果為目的的態度，賦予了政府政策以對症療法式、試行糾錯式的性質」。<sup>13</sup>如果我們以此審視傳統中國出版業的管理和版權保護問題，恐怕也是「在介入與放任之間『搖擺』、進行實質論、結果論的判斷與選擇」，筆者以為這是否也是理解近代版權政策的一種可能的思路呢？

---

12 1897 丁酉正科；1898 第一次科舉改制；1902 壬寅補行庚子、辛丑恩正兩科，第二次科舉改制。參見徐世博，〈科舉制度與清末上海書業市場〉，頁 5。

13 岸本美緒著，劉迪瑞譯，《清代中國的物價與經濟波動》（北京，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頁 263-294。

### 三、勘誤與小結

最後，本書還存在兩方面的編校問題。第一，由於本書採用英文書寫，因此細心的中文讀者或許會發現拼音標註方面還可以更加完善。在翻譯中國近代出版機構的時候，有一些機構採用了音譯加意譯的方法來翻譯，例如文明書局意譯為「Civilization Books」，開明書局譯為「Enlightenment Books」，掃葉山房譯為「Sweeping-Leaves Studio」，三友書局譯為「Three-Friends Books」，而另一些機構如春明書店則只有音譯為「Chunming Bookstore」，亞東圖書館也只音譯為「Yadong Library」等等，儘管完全不影響理解，不過音譯和意譯的標準似宜做統一。

第二，本書有幾處拼音訛誤，列舉如下：頁 xiii，中國新書月報應為「Zhongguo xinshu yuebao」（原文作「yuebo」）；頁 121 正文、頁 122 註 8、頁 313 詞彙表中，國子監應為「Guozijian」（原文作「Guozigian」）；頁 206 註 130、131，「Zi Cai Jiuru」應為「Zhi Cai Jiuru」；頁 236，勸業市場應作「quanye」（原文作「quanyie」）；北平中央印書局之「中央」應作「zhongyang」（原文作「zhongyan」）；頁 238，河北應作「Hebei」（原文作「Heibeii」）；頁 242 及頁 314 詞彙表，范華友應作「Fan Huayou」（原文作「Fan Hauyou」）；頁 245，北平道群書店之書店應作「shudian」（原文作「dhudian」）；頁 283，著作權應作「zhuzuoquan」（原文作「zhuzhoquan」）；頁 313，金粟齋應作「Jinsu zhai」（原文作「Jinshu zhai」）；另外頁 204 有一處漏字，根據句意「asisting」應作「assisting」。當然，這些校對方面的小錯，無損作者論點的呈現和本書的學術貢獻。

總體而言，這是部令人稱許的精彩專書。邱澎生在討論明代蘇州刻書業時以《桃花扇》中書商蔡益所的兩句唱：「混了書香銅臭、賈儒商秀」，點出傳統中國書商之儒生與商賈二身分的混同，本文的標題即受此啟發。<sup>14</sup>「書香」與「銅臭」兩種氣味，將存在於盜版者與出版商之間的

14 邱澎生，〈明代蘇州營利出版事業及其社會效應〉，《九州學刊》5：2（臺北，1992），頁 139-159，見頁 158。

張力具象地呈現出來。「書香」代表書籍內容的文化價值和意識形態功用，而「銅臭」則反映著者及書商／出版商「射利」的經濟動機和讀者實現階層流動的現實考量；前者的價值被官方和傳統士大夫肯定，而後者的動機不僅經常受到質疑，當事人也往往羞於明言：這種張力正是近代中國版權保護舉措形成的重要內在邏輯。總體而論，這是部令人稱許的精彩專書。王國斌在《轉變的中國——歷史變遷與歐洲經驗的局限》（*China Transformed: Historical Change and the Limits of European Experience*, 1997）中，以查爾斯·提利（Charles Tilly, 1929-2008）提倡的「互惠式比較」（reciprocal comparison）來考察中國早期近代的政治經濟制度轉型，他寫道：「我們通常能夠更多地談論一種西方的制度為何未在東方運作，而較少解釋東方的制度為何運作」。<sup>15</sup> 本書可謂即是針對以中國為中心的版權制度「如何運作」所做的社會史考察，對於如何可以互惠式比較的視角，來理解中西版權制度的可能「分流」，有著極具啟發的重要意義，值得細細品讀。

---

15 王國斌著，李伯重、連玲玲譯，《轉變的中國——歷史變遷與歐洲經驗的局限》（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頁 91。